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60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NG · LIN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  
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  
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人，被告為印尼國人，兩  
造結婚後約定由被告來臺共同生活，兩造於民國95年3月10  
日在印尼註冊結婚，同年6月26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  
記，嗣被告於同年8月6日入境後與原告在臺灣共同生活等事  
實，有本院依職權向新竹○○○○○○○○○○調取兩造辦理  
結婚登記之相關資料、被告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31至38、75頁)，依前揭規定，本件離婚事件  
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夫妻，被告於10幾年前返回印尼國探  
02 親，至今音訊全無，未再回來臺灣，兩造確實有無法維持婚  
03 姻之重大事由等語，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離婚，並  
04 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於95年3月10日結婚，現婚姻關係  
09 存續中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有新竹○○○  
10 ○○○○○○檢送兩造辦理結婚登記之相關資料（見本院  
11 卷第13、31至38頁）在卷可憑，自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  
12 張兩造結婚後，被告回印尼探親後即未再入境臺灣，全無  
13 音訊，兩造長年無共同生活之事實等情，亦有移民署雲端  
14 資料查詢—被告歷次入出境資訊可參（見本院卷第75  
15 頁）。而被告經合法送達通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6 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8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19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  
20 定有明文，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  
21 性。復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  
22 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此為維持婚姻之  
23 基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合  
24 可能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又是否  
25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  
26 回復之希望為判斷標準，不僅需由夫妻之一方已喪失維持  
27 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更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  
28 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  
29 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決之。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30 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  
31 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

01 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  
02 以符公平，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  
03 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1639號判決要旨參照。

04 (三) 本院審酌兩造結婚後，被告於98年1月22日出境後即未再  
05 入境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彼此全無聯繫，兩造徒有夫妻  
06 之名，全無夫妻之實，顯與夫妻應共同生活、同甘共苦、  
07 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堪認兩造婚姻已生重大而  
08 不能回復之破綻，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雙方共同生活的  
09 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0 且屬可歸責於被告，依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  
11 2項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3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0 書記官 周怡伶